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6－1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674,259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侯毅

姓名：侯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220523196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万赛投资

公司名称：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那福东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7 号财富国际广场 34 号楼 403 号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企业债权、股权的投资（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外）；受托资产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员工，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鼎泰宏源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五）国能金海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广华大厦四层 03 房

认缴出资额：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六）华弘润泽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弘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合正汇一城 2A250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七）国能金汇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罗凌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兴办能源行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许可经营项目为财务咨询

（八）富威特

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威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树旭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文锦中路联兴大厦中座 13 楼 1310 号

认缴出资额：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及其它企业和项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公司

乙方：侯毅、万赛投资、员工持股计划、鼎泰宏源、国能金海、华弘润泽、国能金汇、富威特

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5 日

（二）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及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计不超过 136,674,259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确认，根据《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3.17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侯毅	37,965,072	50,000
2	万赛投资	30,372,058	40,000
3	员工持股计划	26,575,550	35,000
4	鼎泰宏源	15,186,029	20,000
5	国能金海	9,111,617	12,000
6	华弘润泽	7,593,014	10,000
7	国能金汇	6,074,412	8,000
8	富威特	3,796,507	5,000
合计		**136,674,259**	**18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按期、足额支付认购价款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五）乙方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全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禁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如果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认购协议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可履行，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2、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本协议任一方不可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3、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